

## 附件 1

### 研究院 2023 年“服务明星”仪器评比活动考核办法

#### 一、评比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实力，全面服务区域大健康产业创新研发及检测需求，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现组织“服务明星”仪器评比活动，针对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的人才培养、科研服务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营造学明星、树标杆的创先争优氛围，打造“集成、共享、创新”三位一体公共科技服务平台。

#### 二、评比范围

食品药品研究院管理范围内大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原值为 20 万元以上，状态良好；非此范围但服务能力强的仪器设备可由评比组委会商议后纳入评比范围。

#### 三、评比方案

1 成立评比专家组：由 5 位校内外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配秘书 1 名。

2 发放评比通知及评分标准：4 月中下旬在研究院官网发布评比通知，仪器负责人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评材料，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3 评比时间及奖励设置：于 6 月、9 月、11 月开展三批动态评比，每批次设一、二、三等奖（总数不超过参加评比仪器的 50%），赋予“王者”“白金”“黄金”称号。根据仪器等级核准授权本年度仪器维护经费及下一年度仪器维护预算，在常规仪器维护经费基础上，一等奖设备

维护经费上浮 20%；二等奖设备维护经费上浮 10%，三等奖设备维护经费上浮 5%，有效期一年。

#### 四、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结合下列标准对各仪器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

##### 1 宣传视频及照片（5 分）

提供对外服务宣传视频得 2-4 分（包含仪器特色介绍、服务项目及上岗人员介绍等）；提供宣传照片得 1 分（人员操作实景）。

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培训视频及实验讲义（10 分）

提供仪器上岗操作培训视频（含样品前处理、仪器开机、编辑方法、数据处理及分析、关机，人员出镜，总时长不超过 25 分钟）得 3-6 分；提供活页实验讲义（含仪器背景介绍、项目方法原理、操作步骤、实验数据记录表、实验讨论及结论模板）得 1-4 分。

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支持教科研项目（20 分）

支持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得 10 分；支持委托研发项目，年度累积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0 分。须提供有项目号标注的检测报告、论文或成果证明，明确仪器型号。

本项最高 20 分，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支持人才培养（10 分）

支持省级以上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得 5 分；支持省级及以上学生毕业设计奖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等证明，相关人员须获得仪器上岗授权。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仪器上岗人员数（10 分）

每提供 1 名经过培训考核并获得岗位能力确认的得 2 分，需提供经研究院签署的岗位能力确认表。

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培训场次及人数（15 分）

校内公开发布通知且计入继续教育积分的培训（与参评仪器相关），每 20 人次得 3 分。需提供培训签到表及通讯报道支撑。

本项最高 15 分，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 仪器服务能力质效（30 分，下列 2 项得分不叠加）

（1）扩项方法学报告：通过研究院审核的方法学验证或确认报告（参数）数量。每完成 1 个扩项参数得 1 分。本项最高 30 分，提供经过研究院审核的方法学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2）有效数据量：提供通过研究院审核的数据，以仪器机時計，每 300 机時計 5 分。本项最高 30 分，需提供仪器使用记录、质控实验记录、可读版谱图及数据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药品研究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